

正本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地址：106042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
號 2 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電話：(02) 2732-3576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穎字第 1140057 號

傳真：(02) 2732-3731

速別：普通件

承辦人：張震宇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e-mail：a25055819@yahoo.com.tw

附件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、114 年春節敬老金申請表

主旨：為增進會員福利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本會特辦理
115 年度春節敬老表揚活動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表揚對象及方式：本會會員負責人、父、母親(一等親)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七十歲至七十九歲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、八十歲至八十九歲、新台幣貳仟元整、九十歲至九十九歲：新台幣伍仟元整、一百歲以上者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限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(一)入會不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；(二)未繳納 114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；(三)同父母之兄弟或姊妹均為會員時，只能其中一人提出申請；(四)同時具有二個以上申請資格之會員只能申請一次。
- 四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符合第三項申請資格之會員，請於受理時間內，填妥申請書(附件二)，並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長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，一併寄交本會。
- 六、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於 114 年 11 月起通知領取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會員福利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經費由本會業務費項目下支出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會會員負責人及父、母親（一等親）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填具春節敬老金申請書（如所附格式）乙份。

（二）繳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長者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。

六、同父母之兄弟或姊妹均為會員時，只能一人提出申請。

七、同時具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資格之會員，只能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未繳交完成常年會費者。

九、敬老方式：於每年春節前致贈禮金如下，以祝長者福壽康寧。

（一）七十歲至七十九歲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（二）八十歲至八十九歲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（三）九十歲至九十九歲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四）一百歲以上者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115 年春節敬老金申請書

公司行號 名 稱		會員 編號		入會 日期	年 月 日
長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
關 係： ☐負責人本人 ☐負責人父親 ☐負責人母親

申請公司行號： (蓋 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 件： 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☐長者身分證影本
☐戶籍謄本影本

(申請時應備齊以上三項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